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陈春耕先生、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使用，提高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81140309000033261）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招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不涉

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并与招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